

#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
##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 00 分至 14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大樓六樓創新應用服務中心

主席：曹主任祥雲

紀錄：詹佳昌

出席人員：陳瑛琪老師、林紹胤老師、張慧老師、林政錦老師、陳文雄老師、陳光澄老師、王嫵惠老師、劉勇麟老師、林裕淇老師、曲莉莉老師、劉福音老師、郭玫琳老師、高廣豪老師、林政錦老師、王德華老師、呂崇富老師。

請假人員：陳文雄老師、林曉雯老師

列席人員：無

紀錄：詹佳昌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老師參與本次會議。

### 貳、系辦公室工作報告

### 參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擬提請申請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建議表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次會議通過，按規定提請職發處技檢中心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請職發處技檢中心協助幫忙。

#### 提案二

案由：擬訂定本系「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學生實習專題施行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於本次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會後請系辦及各位老師通知 102 級後之學生，往後畢業專題門檻所需資料，依照本次修正後法規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通知 102 級後之學生，在班級群組發放通知信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擬訂定本系「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次會議通過，按規定提請院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### 提案四

案由：擬訂定本系「致理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次會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# 提案五

案由：擬訂定本系「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學生輔導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次會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# 提案六

案由：擬訂定本系「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次會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# 提案七

案由：擬訂定本系「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設置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次會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八

案由：擬訂定本系「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次會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九

案由：擬訂定本系「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次會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十

案由：擬訂定本系「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專業教室管理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次會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十一

案由：擬修訂本系日四技(104)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部份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次會議通過，按規定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十二

案由：擬修訂本系日四技(103)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部份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次會議通過，按規定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### 提案十三

案由：擬修訂本系日四技(102)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部份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次會議通過，按規定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### 提案十四

案由：擬修訂本系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備註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次會議通過，按規定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擬提請討論往後專題規劃之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老師反應，部分同學以實習為藉口逃避不參與各項專題後續工作，以致造成其他同學負擔，將有損本系發展。
- 二、建議立即做必要處理，往後專題若非提前一學期實施，就是要減少一學期(取消四上之專題製作)。
- 三、建議所有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訪視時，若發現任何假實習之嫌，應查證到底，確認假實習就當掉，否則假實習歪風一起，再加上專題學生以實習為藉口逃避不參與各項專題後續工作現象，則將有損本系發展。
- 四、本案請各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專題規劃之時間先行退回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續相關議題。
- 二、學生實習的時數，在請系辦跟學生、和老師說明清楚，至今還有學生搞不清楚狀況。(系辦回復如下，每學期開學的時後，都有到班和學生做宣傳，招開實習說明會的時後，系辦也有宣傳及印製資料，實習資料的部分系網及學生 line 群組也都是同布公告週知，系辦該做的也做了，學生如果每次都把系辦通知當成廣告過濾掉，建議導師也協助。)

- 三、因實習輔導老師有領取訪視費，相關的學生實習聯絡也是合情合理，請系辦在每學期開學時，整理好實習學生資料，將資料移轉給輔導老師，由老師自行連繫，減輕系辦的行政壓力。
- 四、所有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訪視時，若發現任何假實習之嫌，應查證到底，確認假實習就當掉。
- 五、專題題組增列一組名稱：生產力 4.0 組，資料的規範由陳文雄老師、林政錦老師、林紹胤老師負責，請協助於 105 年 1 月回傳資料。
- 六、系統文件目前還是不明確，此建置系統文件的規範由張慧老師、曹祥雲老師、呂崇富老師負責，請協助於 105 年 1 月回傳資料。
- 七、本系畢業專題施行辦法(母法)，因規範不明確，委由林裕淇老師負責，請協助於 105 年 1 月回傳資料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